

21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必修课

BASIC

中国法制史

主 编 马作武
副主编 张洪林
任 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中国法制史

主 编 马作武

副主编 张洪林 任 强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马作武 张振华 张洪林

傅鸿栋 曹 智 林娟霞

任 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马作武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ISBN 7-300-04859-5/D·966

I. 中…

II. 马…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3456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中国法制史

主 编 马作武

副主编 张洪林 任 强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金特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0.25	印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6 000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

学术顾问 江平

14 门必修课主编

《法理学》 主编 葛洪义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宪法》 主编 董和平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制史》 主编 马作武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主编 叶必丰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刑法》 主编 陈忠林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民法》 主编 张玉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商法》 主编 赵万一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知识产权法》 主编 韩松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经济法》 主编 黄河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刑事诉讼法》 主编 张旭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事诉讼法》 主编 田平安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国际法》 主编 马呈元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国际私法》 主编 王瀚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国际经济法》 主编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总 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 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像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都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

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的法律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工作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巧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常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方面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地高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

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在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该套教材较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编写人员上,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在编写体系上,该套教材系统完整,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不拘泥于一家之言,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并针对目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年元月

B
asic

Law 3

序 言

本书作为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之一，依照国家教育部颁行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完成。本教材按照历史发展的先后顺序，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中国法律产生、发展及演变的历史，对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律思想、主要立法及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予以总结和评述。本教材吸收了中国法制史学科研究的最新成果，学术观点上采用目前学界的通说，并虚心而审慎地以其他相关著作和教材为参考和借鉴，从而使本教材具有资料丰富、内容简明、线索清晰、评论允当的特点，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学生及其他爱好中国法制史的读者理想的教材和读物。

本书由马作武担任主编，张洪林、任强担任副主编，撰稿人有（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马作武、张振华、张洪林、傅鸿栋、曹智、林娟霞、任强。

马作武

2003 年 3 月于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7)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	(8)
第二节 夏代的法律制度	(13)
第三节 商代的法律制度	(17)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西周的法律思想	(25)
第二节 西周的宗法等级制度	(27)
第三节 西周的主要法律形式及礼与刑的关系	(29)
第四节 西周的刑事法律制度	(34)
第五节 西周的民事法律制度	(39)
第六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44)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变化	(50)
第二节 战国时期法律的发展	(54)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秦代法律的主要内容	(67)
第二节 秦代的司法制度	(82)
第五章 汉代的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汉代法制指导思想的变化	(87)
第二节	汉代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90)
第三节	汉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92)
第四节	汉代的司法制度	(102)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发展变化	(108)
第二节	魏晋律学及刑法制度的演变	(115)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制度	(119)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隋代《开皇律》与唐初立法	(123)
第二节	《唐律疏议》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	(131)
第三节	唐代法律的主要内容	(142)
第四节	唐代的司法制度	(154)
第八章	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宋代法律制度	(161)
第二节	辽金立法概况及法制特点	(175)
第三节	元代法律制度	(178)
第九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明初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187)
第二节	法律内容的发展及特点	(191)
第三节	明代的司法制度	(198)
第十章	清代的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清代立法思想与主要立法	(205)
第二节	清代法制的发展及特点	(208)
第三节	清代的司法制度	(213)
第四节	太平天国法制概况	(216)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	(220)
第一节	清末变法修律的指导思想	(221)
第二节	清末变法修律的主要内容	(223)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232)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孙中山的立法思想	(239)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立法活动	(241)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247)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北京政府的立法宗旨与立法概况·····	(251)
第二节	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	(259)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63)
第一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64)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思想和法律体系·····	(265)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六法全书》·····	(268)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	(281)
第十五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法制概况及立法指导思想·····	(286)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287)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刑事立法·····	(292)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土地、劳动立法·····	(296)
第五节	革命根据地的民事立法·····	(301)
第六节	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	(304)
主要参考文献	·····	(310)

导 论

“法”，古作“灋”。《说文》释曰：“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即“解廌”，又称“獬豸”，传说中的神兽，貌似山牛，头一角，性能明是非，触不直。相传舜之时，皋陶为司法官，借獬豸决讼，令其触不直，无有冤滥。这是中国远古时期“神兽决狱”的传说，反映了神明裁判时代的司法特征。

从《说文》中我们发现“法”和“刑”可以互训。《尚书·吕刑》也说：“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可见“法”和“刑”往往在含义上是一致的。

同时，“法”的古字还写作“灋”，从“氵”、从“正”，有“合于正”之意。所以《尔雅》释“法”为“常也”。这种“法”的内涵不仅与“刑”不能等量齐观，甚至涵盖了法律，是一切规范性的制度、法度的统称。

所以，中国古代的“法”字，通常有双重的含义：一是专指刑法，另一是泛指包括法律在内的具有普遍规范性和国家制度性的法度和法式。

一、中国法制史的概念与研究范围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及演变的历史及其规律性和本质性的一门学科。它是隶属于法学的一个重要的基础理论学科。

从内容上看，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如下方面：第一，中国历史

上各个时期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思想和学说,这些思想和学说对当时乃至后世的影响。第二,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立法活动及其立法成果,以及法律的基本内容。第三,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司法制度,包括司法体制、诉讼制度、监狱制度以及司法诉讼活动的模式和特点。第四,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独立于国家立法之外的家规族法、乡规民约,发现并探讨中国社会习惯法或民间法存在和运作的方式,以及它们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影响。第五,从文化的视角出发,研究中国法律文化的传统、价值体系和本质特征,寻找并揭示中国法律文化的形成、发展、演变的特点和社会历史根源。

从时间上看,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涵盖三个主要时期,即奴隶制法制时期、封建制法制时期和近代法制时期。

(一) 奴隶制法制时期

中国奴隶社会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历经商朝、西周,终结于公元前 476 年的春秋战国之际。由于年代久远,文献资料匮乏,带来了研究上的困难。即便是春秋时期的孔子,亦在感叹夏、商的典章制度因“文献不足”难以考证^①,对后人而言,其难度可想而知。有关的考证结论和研究成果的可信度或多或少都存在疑问。尽管如此,我们依据现有的资料,本着科学的态度,通过认真的考证,仍然可以从整体上对我国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的基本状况有一个初步和粗略的了解及把握。

同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相适应,我国奴隶制的法律制度表现出缺乏完整体系、概念不清晰、刑罚野蛮残酷等特点。夏、商两朝的法律制度属于奴隶制法律制度的早期,刑法相对发达一些,司法诉讼制度也在开始建构。西周是奴隶制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成熟期,西周的法制就我国奴隶制的法制而言,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首先,西周统治者对夏、商时期盛行的神权法思想进行了修正,提出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口号,从而为法律的发展、进步提供了条件。其次,西周初期通过“周公制礼”,建立了一套富有奴隶制礼制特征的法律秩序,礼作为最具权威的社会规范,调整范围开始涉及民事关系和经济活动等众多领域。及至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的逐步瓦解,法制领域发生了空前巨变。以郑国子产“铸刑书”为标志的公布成文法之风,宣告了奴隶制法制的终结,拉开了我国封建制立法的序幕。

(二) 封建制法制时期

^① 《论语·八佾》:“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

1. 战国、秦、汉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制发展的早期。战国时期继承并弘扬了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的成果,以李悝制定的《法经》为标志,封建法制法典化的传统开始形成。而当时思想界的百家争鸣极大丰富了具有中国文化特征的政治法律学说,奠定了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基础。秦朝全面实践了法家的政治法律理论,这一方面使秦朝法制具有重刑主义的特征,另一方面它也使秦朝的法制达到了空前的完备和严密,这从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可以得到印证。“汉承秦制”,汉代法制与秦一脉相传,只是在法制指导思想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尤其是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并被汉武帝接纳之后,儒家法律观取代法家法律观成为正统,原本法家化的法律开始朝着儒家化的方向转变,这一过程以董仲舒倡导的“春秋决狱”为权舆。

2.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制的发展演变阶段。这一时期继承了汉朝法制的成果,进一步确认和巩固了具有儒家色彩的法律指导思想,法律的内容、法律的形式以及司法制度都在变化中朝着体系化、规范化的方向演进。在三百多年的时间里,虽然政治上经常处于动荡不安之中,封建法制依然取得长足的发展。立法技术(主要是指法典编纂技术)不断提高,法律的一些概念进一步明确,某些对中国传统法律的本质特征具有决定性影响的重要制度或规定,如“八议”、“官当”、“重罪十条”、“依服制量刑”等都被法律确认并逐渐成熟化。这些都是封建法制不断发展的标志,它也为中国古代法制鼎盛时代的到来做好了重要和必要的铺垫。

3. 隋、唐两代是中国封建法制发展的成熟期和鼎盛期。与封建政治、经济、文化的高度发达相适应,隋、唐两代全面继承了以往立法的成果,制定了反映和记载中华法系基本内涵的代表性法典,建构了完备而发达的封建法律秩序和司法体系。《唐律疏议》的出现,既是发端于汉代中期的法律儒家化运动结出硕果的标志,又是过去几千年立法、司法经验的结晶。这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德主刑辅、礼法并用的思想成为官方正统的法律思想,也成为贯穿于全部立法以及整个封建法律价值体系的基本精神;二是封建法律体系的完善;三是封建法律内容的严密;四是法律形式的相对稳定和统一;五是传统的司法诉讼制度的成熟。

4. 宋、元、明、清是中国封建法制发展的后期。宋、明时期理学的出现,使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得到了修补,在提高其思辨色彩的同时,道德伦常进一步渗透于法律的精神之中。这一时期,法律在形式上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宋刑统》、《大明律》、《大清律》在体例上已有别于《唐律疏议》,另一方面为敕、例的出现。从宋朝的敕律并行,到明朝的删修条例,发展到清朝的律例合编,反映出封建社会后期立法的新特点。伴随着君主专制政治的极端发展,这一时期的法律在

内容上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推行政治思想领域的高压政策，强化了刑事镇压手段；二是更加严密地维护封建家族主义统治秩序，法律的道德伦常色彩愈来愈浓；三是加强了对官吏的控制，严惩贪官污吏；四是加强了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三）近代法制时期

1. 清末法律制度的嬗变。1840年的鸦片战争标志着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伴随着西方列强的政治、军事和文化入侵，中国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清末统治者在内忧外患之下，被迫打出了变法的旗号，并将修律作为变革的主要内容。“折衷各国大同之良规，兼采近世最新之学说，而仍不戾乎我国历世相沿之礼教民情。”^①这一修律原则虽然充满保守性，但与传统的立法思想原则相比，已经有了质的不同。清末修律是一次空前规模的法律移植运动，它在大量引进西方法律学说、法律制度的同时，宣告了中华法系的终结，开启了中国法律现代化之旅。

2.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辛亥革命之后的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宣告成立。作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南京临时政府在其存在的短短三个月内，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法律、法规，其中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最具影响和代表性。这些立法活动，是整个中华民国法制建设的先声，它们具有重要意义。

3.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由北洋军阀把持的中华民国北京政府为了装饰门面，维持时局，也曾进行过一系列的立法活动，其中尤以制宪活动最为频繁，并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果。从本质上看，北洋军阀政府将法律作为专制独裁的工具，其法制混乱不整，且具有反民主的性质。

4.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北伐战争胜利后建立的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政治上实行一党专政，以党代政，其法律制度具有政党政治的鲜明色彩。立法方面，南京政府全面继承了清末移植西方法律的传统及其成果，以德国、日本等国家的法律为蓝本，制定、颁布了内容广泛的法律、法令、判例及解释体例，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六法体系”。其诉讼审判制度也是照搬西方大陆法系国家的模式，具备了资产阶级诉讼审判制度的形式特征。

5. 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从1921年开始，中国共产党开展了武装斗争，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分别建立了革命根据地，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尽管体系不完整、立法技术粗糙，但它是后来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的前身，为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积累了经验教训。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影响和地位。

^① 《大清光绪新法令》，第二十册。

二、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发展与研究状况

(一) 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发展与研究状况

将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和思想作为一门学问进行研究,始于晚清。其彰明较著者,前有薛永升的《唐明律合编》、沈家本的《历代刑法考》,继有梁启超的《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作为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开山之作,其筚路蓝缕之功不可磨灭。他们置身于活的中华法系之中,提供的是一个直观者甚至实践者对传统法律的体悟和观感,这种研究上的优势是后人难以企及的。当然,这也决定了他们在观念和境界上的局限性。中华民国以后,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开始兴盛起来。自1925年至1949年,二十余年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影响和价值的专著。其中,程树德先生的《九朝律考》、丘汉平先生的《历代刑法志》在资料的钩稽整理方面具有积极贡献。而杨鸿烈先生的《中国法律发达史》以及《中国法律思想史》,作为最早出现的中国法制史研究的通史类著作,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备受后世研究者关注。瞿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则率先运用社会学及文化学的方法研究中国传统法律,拓展了中国法制史研究的领域和视野,提升了研究的层次,其重要的学术价值为后人公认。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的结束,整个学术界迎来了生机和繁荣,中国法制史学科亦不例外。二十多年来,经过众多学者的共同努力,中国法制史在学科建设方面一步一个脚印,不断取得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一方面学科队伍空前壮大,造就和培育出了一批高素质的专家、学者;另一方面研究成果如雨后春笋纷纷破土而出,不绝如缕。学科建设的进步将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推向了一个新高度,其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其一,经过多年的探索和总结经验教训,基本确立和完善了中国法制史学科的范畴和体系,在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名称、研究范围及研究对象等重要方面达成了共识,为整个学科的发展铺平了道路。

其二,研究的领域有了重大的拓展。由过去侧重刑法史,延伸到了民法史、经济法史、行政法史等多个领域,并取得了相当丰硕的成果。同时,在断代法制史、少数民族法制史等方面的研究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其三,研究的深度和层次在不断加深。在传统研究方法的基础上,人们又开始运用哲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 and 手法研究中国法制史和传统法律文化,从而将整体的研究水平提升到了一个新境界。通过比较的方法,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其他文化进行比较研究,开阔了视野,丰富了内涵。这些进展给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带来了质的飞跃。

其四,借助考古发掘的新成果,填补了许多研究上的空白,纠正了一些谬误,为学科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条件。

“中华法系”是世界上著名的五大法系之一,许多国外学者都对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抱有浓厚兴趣,尤其是日本的学者。历史上日本文化受中华传统文化的影响极其巨大,其古代法制与“中华法系”同出一脉。因此,日本学者对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研究非常重视,涌现出了一批有影响的学者。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人物有浅井虎夫、仁井田升、滋贺秀三等,他们的一些优秀的研究成果备受中国学者的肯定和重视。

(二) 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

中国法制史学科是法学的二级学科,是法学的重要基础理论学科,现已被国家教育部确定为全国法学学科本科生14门必修的核心课程之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首先,任何一种制度或思想都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都有一个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法律亦如是。无论发生过多大的变化,我们今天看到的和学习的法律,既是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种成果,其自身也是历史的一部分。法学作为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不学习、研究法律的历史,是不可想像的。

其次,“读史使人明智”。了解和把握某种制度或思想的历史演变过程,寻找其发展轨迹和规律性,是人们正确认识和深刻领会其内涵及本质的前提。为历史上的不同朝代或政权总结出其法制建设得失成败的经验教训,无疑也是在为现实的问题寻找答案。历史是一面镜子,它可以启迪人们的心智,帮助人们看清许多现实的问题。对于我们这个具有悠久历史文化传统并对这种传统引以为荣、心怡神往的民族而言,尤其如此。

再次,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博大精深,内涵极其丰富,其中精华与糟粕互见。这就需要我们认真地挖掘辨析和归纳总结。我们提倡继承和发扬中国优秀的法律文化传统,这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的一个重要方面。但传统文化中包含的大量精神垃圾应该予以彻底清算和坚决唾弃。恩格斯说过:传统是一种巨大的阻力,是历史的惰性力,但是由于它只是消极的,所以一定要被摧毁。^①如果我们不能明辨哪些是精华、哪些是糟粕,就会无所适从,甚至错把糟粕当精华而加以发扬光大,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实在是太深刻了。

世事常新而历史永恒,一切都将伴随着时光逝去,只有这句话永远不会过时。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版,第22卷,36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